

## 考試院第 10 屆第 173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2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姚嘉文 吳容明 林玉体 徐正光 李慶雄 伊凡諾幹

許慶復 洪德旋 吳嘉麗 劉武哲 李慧梅 邊裕淵

陳茂雄 蔡式淵 吳泰成 邱聰智 蔡壁煌 劉興善

張正修 郭光雄 吳茂雄 林嘉誠 朱武獻 劉守成

列席者：張俊彥 周弘憲(顏秋來代) 蔡良文 郭生玉 黃雅榜

李若一 吳聰成 沈昆興 鄭吉男

列席者：周弘憲公假  
請 假

主 席：姚嘉文

秘書長：張俊彥

紀 錄：熊忠勇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172 次會議紀錄。

更正：第 172 次會議報告事項之五、其它有關報告「考試院 94 年度工作檢討暨 95 年度考銓業務施政重點報告—考選部工作報告」一案，邱委員聰智所表示之意見「……說明如何處理作文之試閱及公平機制，……。」更正為「……說明如何處理國文之試閱及公評機制，……。」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一) 第 168 次會議臨時動議，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9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及 9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行政警察人員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經決議：「照案通過（吳委員嘉麗對考試方式、錄取規定表示不同意

- 見)，並照院長所提，請李委員慧梅擔任本二項考試典試委員長。」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13 日函知考選部，並於同年 2 月 20 日呈請總統派用。
- (二) 第 170 次會議討論事項，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陳「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訓練收費標準」草案一案，經決議：「本案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行研究。」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21 日函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三) 第 170 次會議討論事項，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陳「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辦法」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照會擬修正草案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23 日修正發布並函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四) 第 171 次會議討論事項，吳召集人容明提：審查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退休法修正草案及銓敘部配合優惠存款制度法制化研擬公務人員退休法修正草案 2 條新增條文等案報告，經決議：「(一) 第 32 條說明欄第二點酌作文字修正(請銓敘部及院二組依據吳委員泰成建議意見修正說明文字)。(二) 各委員所表示之不同意見，請銓敘部於立法院詳細說明。(三) 其餘照聯席審查會審查結果及附帶決議通過。(四) 本案紀錄同時確定。」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16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並函知銓敘部。

### 三、業務報告：

- (一) 書面報告：(無)
- (二) 林部長嘉誠報告：考選行政--國文科及英文科測驗式題庫建置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李委員慧梅)對於考選部推動國文科及英文科測驗式題庫表示肯定，另提出二項建議請考選部參考：1.請

研究改進國文科閱卷技術，並舉辦相關研討會，以期提升閱卷之公平性，並可考量推動平行兩閱制。2.目前相當多國家考試之普通科目列有英文，若干特考之專業科目亦列有英文，惟專業科目之英文究屬專業英文或一般英文並無明確定位，常由典試委員長、召集人或命題委員依個人認知決定，致因人而異，急需檢討。另說明除技師考試定有命題大綱外，其他考試均無命題大綱，此亦是考試定位不明之原因。(李委員慶雄)目前國文及憲法大多列為國家考試之普通科目，惟實際上國文及憲法對於公務人員，或對於特定領域之專業人員均相當重要，爰建議不區分專業或普通科目，均稱應試科目，考試成績改以總分計算，避免小數點問題。上述建議並請考選部邀請考試委員開會研商。(吳委員茂雄)對考選部建置國文科及英文科題庫表示肯定，據部報告內容指出，95年海巡特考及基層行政警察特考將開始抽用，爰進一步詢問，由誰負責抽題？抽題之後是否再經審題之過程始作成真正試題？

(三) 朱部長武獻報告：本部會同內政部人事處及警政署辦理地方警察機關座談情形。

(四) 劉主任委員守成報告：本會 94 年度委託研究成果。

吳委員泰成表示意見：說明保訓會 94 年度兩項委託研究案均相當務實且具有參考價值，其中「公務人員陞遷之救濟」研究案，可送請銓敘部作為研修陞遷法之參考。

(五) 顏副局長秋來報告：

1、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94 年獎勵案件辦理情形。

2、9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分配結果公告案。

3、核頒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陳前局長威仁三等功績獎章。

#### 4、國有宿舍管理系統房地資料建置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郭委員光雄)說明警察人員獎勵情形浮濫，流於形式，缺乏實質激勵效果，建議人事行政局就獎勵制度檢討改進。(吳委員泰成)有關 94 年身心障礙特考有 2 位同分正額錄取人員，請人事行政局及早協調安置。另對局報告資料顯示目前各公務機關已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乙節，說明依考試法規定，原住民族及身心障礙特考是基於照顧弱勢辦理之政策性考試，過去係二年舉辦一次特考，近年來則每年舉辦，不但其應考人多所重複，年年疲於奔命，且恐將造成日後應考人無職缺可考之情形，建議類此特考之舉辦應有長遠規劃，不宜過於密集辦理，以免產生竭澤而漁現象，請分發機關與考選機關注意研究。(張委員正修)有關國有宿舍管理系統房地資料建置一案，建議人事行政局於相關法規上明確規定地方政府必須提供地方機關學校宿舍管理資訊，以期有效管理。

#### 四、張秘書長俊彥報告：

- (一) 本院各分組審查會議案審查及各組審查會第 7 次交接辦理情形。
- (二) 立法院聯繫動態情形。

#### 五、其他有關報告：

考試院 94 年度工作檢討暨 95 年度考銓業務施政重點報告—銓敘部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工作報告。

委員表示意見：(吳委員泰成)對於銓敘部 94 年度十項重要工作概況之其中九項表示肯定，惟對第八項「合理改革退休所得，符應社經環境變遷」其標題及內容均不以為然。如「社經」應改為「政經」，又其指稱第 166 次會議決議由部合理斟酌配套，依權責自行負責處理。惟實際上部僅有依權責自行處理，並無完整合理之配套措施，報告內容與事實諸多不

符。另說明本案原本可以理性合理改革，惟今日回顧全程，本案係運用錯誤的動機、時點、數據、說法、手段，所造成錯誤的方案，已經傷害了社會各界對於公教人員一生奉獻應有的價值肯定、傷害了考試院及銓敘部應有的角色及立場、傷害了數十年辛苦建立的文官制度。現今方案蠻橫上路，可以預見後患無窮，整個事件如同：倒洗澡盆時，把嬰兒一起倒掉，實在得不償失。但本席仍希望利用於立法院折衝之機會，能有合理調整修正，再次提請部注意。(郭委員光雄)說明銓敘部司長參加 call in 節目討論退休所得合理化改革方案時，所強調的重點是「現在不改革，未來將面臨更大困難」、「改革之後可為政府節省數千億」，惟此一改革之核心應在「合理化」退休所得，至於政府財政、未來貨幣價值均非考量重點。另說明 84 年起推動退撫新制，已不可能發生退休所得高於在職所得情形。有關退撫基金之經營管理，本席及其他委員曾多次建議，應另定特別法規範，突破現行金融法令之限制，設立利益分享、風險分擔機制，惟部迄今尚未處理，且未列入 95 年度施政重點，令本席感覺不受尊重。(許委員慶復)對於去年退撫基金經營成效表示肯定，惟截至 94 年底止，累計已實現收益率仍僅 3.661%，高於台銀二年期定存利率 1.849%，對於日益增加之退撫基金支出而言，收益仍有不足。又退撫基金之提撥費率近三年來已由 8% 調整至 12%，對於政府及公務人員均是相當沈重之負擔，透過調高費率補足基金差額並非良策，建議將提升基金經營成效列為首要工作，並針對現行運用概況進行檢討改進。(蔡委員壁煌)對於銓敘部之努力表示肯定，其中退撫基金之經營管理部分，已針對基金投資運用訂定各種作業規定，堪稱是進步而透明的作法。另說明前二次院會曾就基金經營管理提出詢問，再進一步請教二項問題：1.有關委託經營之損害賠

償問題：退撫基金 90 年度曾委託金鼎投信經營，惟經實地稽核發現有多項經營缺失或疑慮，且績效未達最低標準，爰提前終止契約。未來如發生類此情形，除依監理委員會對管理委員會之建議，在契約中要求受託機構負舉證責任，並提前終止契約之外，針對進行相反交易、違反善良管理人的作法，可否另訂有損害賠償之條文，以合理保護退撫基金之經營。

2.有關國庫撥補問題：依規定本年度需進行基金精算，惟對於精算結果未達法定收益率時，究係先調整費率或先由國庫撥補並無明確規定。依主計處意見，基金收益係依一般會計原則計算，惟如有不足需由國庫撥補時，則先排除未實現之跌價損失，此舉將造成大量潛藏負債，形成債留子孫之情形。除詢問為何會計原則有此差異外，並建議基金管理會在進行精算後，應優先考慮過去之未實現跌價損失已造成營運未達規定收益者由國庫撥補，再考量提高經營績效及費率。

(邱委員聰智)對於銓敘部之努力表示肯定，惟認為基金之經營管理尚有更明確、具體之方法可資探討。就數據而言，去年經營績效形式數字雖然很好，惟還原至資本市場之對應關係，其實際績效是否確實比往年好，尚有待斟酌指數變動等情形作實質調整。另說明國內外委託經營，除重視成效之外，亦應藉此學習投資經驗，做為未來經營管理參考。說明台灣股市情形，個股表現趨勢與大盤不同，有關個股應就產業變動趨勢進行瞭解，審慎選擇。

(吳委員茂雄)說明司法院為推動金字塔型訴訟制度，推動法院組織法之修正，擔任 10 年至 15 年的法官即可升任至簡任第十四職等，此種職等設計與司法改革有其必要性，但是與中央或地方行政機關相較顯然是不協調，並避免相互比較，建議銓敘部可參考警察人員體制，另定獨立司法人員之任用體制。

(邊委員裕淵)針對退撫基金經營管理提出三點意見：1.詢問附表 3 基金收支

情形係歷年累計或是去年收支？2.詢問退撫基金可否購買外匯，以美元為例，每年利率上下變動約 15%，且定存利率亦達 4.5%，應為適合投資之項目。3.銓敘部之職掌與退撫基金之業務性質不同，基金管理會隸屬銓敘部並不合宜，建議本院可研究退撫基金管理會之組織定位，或可考量改制為獨立機構或改隸財政部。(劉委員興善)提出三點意見：1.有關退撫基金運用三年平均收益率未達法定收益時，由國庫補足其差額之規定，應依據軍公教三類人員之帳戶分別計算，任何一個帳戶未達標準即要求國庫補足，而非三個帳戶合併計算。2.退撫新制自 84 年起實施，不論其營運成效優劣，均與退休所得合理化改革方案無關，因過去退撫經費係由政府編列，目前 18% 改革方案係為節省由政府編列之支出，因此與退撫基金並無相關，二者觀念宜釐清。3.說明世界各國退撫基金制度相當分歧，並推崇智利採取可攜式帳戶、經營管理機構多元化之作法。另建議完善內部稽核制度，落實「稽核的稽核」，方能達成稽核成效。

朱部長武獻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 六、臨時報告：

伊凡諾幹委員報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本次報告指出，目前除少數臨時出缺致不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外，均已足額進用。惟所稱「足額進用」應僅是達成法定最低進用標準，各機關(構)學校仍可積極進用身心障礙人員或原住民族，以符合「人權立國」政府當前施政之基本原則。另舉原住民族特考為例，除原住民族地區各機關(構)學校及原住民族行政機關外，多數機關其業務職掌雖與原住民族相關，但並未提列缺額至原住民族特考，未來各機關仍應加強進用原住民族，對於身心障礙人員亦同。

## 乙、討論事項

一、依據上(第 172)次會議決議，有關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及附表修正草案一案，提請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決議：(一)照部擬通過。

(二)各委員於第 172 次會議及本次會議所提相關問題，請於委員座談會另行研議。

(三)本案紀錄同時確定。

二、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標準」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修正通過(修正內容：第三條第二項末句「體格檢查表另定之。」修正為「體格檢查表由考選部定之」)。

三、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委任升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廢止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

四、考選部函陳「考選部國軍上校以上軍官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檢覈委員會組織規程、國軍上校以上軍官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檢覈規則、國軍上校以上軍官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檢覈筆試、口試、審查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及論文或實地考試辦法」廢止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

五、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95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中醫師、驗船師、船舶電信人員、漁船船員考試、95 年第 2 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呼吸治療師、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暨 95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專責報關人員、保險從業人員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同時請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請討論。

決議：(一)同意舉辦本 8 項考試，並組織常設典試委員會辦理



典試事宜。

- (二) 院長提名吳委員嘉麗擔任典試委員長，經吳委員嘉麗表示本 8 項考試辦理期間另有要事予以婉拒後，另通過院長所提，請劉委員武哲擔任本 8 項考試典試委員長。

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案：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及 9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行政警察人員考試典試委員 13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1 時 25 分

主 席 姚 嘉 文